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39號

上訴人 陳品妘

被上訴人 鄭寶鳳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39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1萬3,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5,3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瑞芝